朝环审〔2025〕19号

关于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

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北票风电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北票市北四家乡陶家沟村北票风电场升压站内。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占地面积30m2，主要存储类别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项目总投资 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北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施工过程中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单独贮存于加盖密闭的耐腐蚀箱内，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的废活性炭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1.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印发

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